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訂定: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第 1 條

為降低公司營運的潛在風險，將風險管理及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以降低損害之可能及後果，思考風險危機所帶來的機會，確保營運目標與績效之達成與企業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透過企業風險管理作業，為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以風險矩陣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第 3 條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範疇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安全」、「智財專利」、「氣候變遷」、「環保、氣候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公共衛生」、以及凡與本公司產品及生產、服務的過程有關的活動等之風險管理皆涵蓋。

第 4 條

本辦法所定義之各項名詞

一、風險(Risk)：潛在影響組織目標之事件，及其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程度。環境中一種不利的發展趨勢所形成的挑戰，如果不採取果斷的戰略行為，這種不利趨勢將導致公司的競爭地位受到削弱。

二、機會(Opportunity)：就是對公司行為富有吸引力的領域，在這一領域中，該公司將擁有競爭優勢。

三、損害(Damage)：發生威脅到組織重大價值之事件，在處理時具有時間壓力下，迫使決策者必須做出決策，該決策或可能有重大程度不定之傷害影響。

四、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與過程。

五、損害處理(Damage Management)：為避免或降低風險對組織之傷害，對風險情境維持一種持續性、動態性之監控及管理過程。

六、企業風險：「企業在經營發展的過程中，有關經營(產、銷、人、發、財等)理層面與策略執行層面，經定期性、階段性的檢視其活動結果，發現與計劃目標之差異超過容許範圍且可能影響經營結果；或企業內、外部環境之突發事件可能會影響經營結果時，即稱其事實狀態為：企業風險。」。

第 5 條

公司董事會委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管理單位，辦理本辦法執行之監督、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 6 條

風險管理委員檢視風險評估與回饋表，依據 QR2-002 風險管理作業標準的內容，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狀況，必要時可以依據實際狀況增加次數。

第 7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